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騎乘單車上下學申請書

本人子女　　就讀 貴校　　年　　班　　號，茲因家裡距離學校路途較遠且本人無法接送，本人願督導子女遵守道路交通安全，並配合學校相關之規定，以求學生能平平安安出門，快快樂樂回家。

一、 騎乘腳踏車前，做好腳踏車安全檢查，如有故障立即修理方可騎乘，以維護行車安全。

二、 騎乘腳踏車要遵守交通規則，不可駛入快車道或人行道，或闖紅燈。

三、 腳踏車不蛇行、不搶快、不逆向、不雙載，不並排騎車。

四、 遵守學校導護志工、交通隊和值週老師的指揮，並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五、 到校後腳踏車停放於校區內固定位置，不隨意停放於校外，以免造成學校附近商家的困擾。

六、 為了維護學生交通安全，腳踏車配備應完整，並接受檢查合格：

(一)騎乘腳踏車上下學，務必正確配戴安全帽。

(二)雨天騎乘腳踏車時，應穿著雨衣，不可使用雨傘且單手騎車。

(三)腳踏車不做非安全性的改裝，例如：裝置火箭炮、牛角…等。

(四)自備車鎖以防失竊，若不慎遺失儘速至學務處報告。

(五)前後輪應裝置反光貼片。

(六)座墊下方或後輪擋泥板應有反光片或夜間發光裝置。

七、 為顧慮到學生在上學途中騎乘自行車的安全知識，新泰國中於 9 月初辦理『學生自行車安全觀摩研習』,(地點：風雨操場，時間：16:00~17:00)，由本校學務處生教組帶領您的小孩參加研習，學習正確騎乘自行車的安全知識，請務必參加。

八、 有任何問題請來電告知，學校電話:(02)29960745# 302

此致　　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

家長：　　（簽章）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　月　　日